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9221-1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9221-1 号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湘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湘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湘股份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湘股份购买的资产在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湘股份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三湘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靖豪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简介

1、公司设立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初始成立时原名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系2006年3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法人企业，由英属开曼群岛西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中永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出具众合验字（2006）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西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00
	合计		<u>200.00</u>	<u>100</u>

2、投资方名称变更及首次增资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2007]2812号“关于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原投资方“西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印象创意有限公司”。批准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至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20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

2008年9月18日由印象创意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600万美元，并由北京首尔乾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乾坤验字（2009）第1002号验证。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印象创意有限公司（Impression Creative Inc.）	800.00	100.00
	合计	<u>800.00</u>	<u>100</u>

3、2014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2015 年母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印象创意有限公司（Impression Creative Inc.）将持有的观印象 38.35%股权转让给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印象创意有限公司（Impression Creative Inc.）	493.20	61.65
2	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80	38.35
	合计	<u>800.00</u>	<u>100</u>

2015 年 6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商委批复，换发了新的商外资京字[2006]05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向观印象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2836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国营第 706 厂北厂区）第 21 幢，法定代表人：黄鑫，注册资本：美元 8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艺术创意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观印象 100%的股权。

本公司拟向观印象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95,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9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观印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650,000	364,325,000	364,325,000	56,050,000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1,171,350,000	585,675,001	585,674,999	90,103,846
合计	1,900,000,000	950,000,001	949,999,999	146,153,84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7.216 元/股）的 90%，即 6.49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湘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三湘股份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外），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杨佳露、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1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黄辉	166,392,308	1,081,550,002.00
云锋新创	7,692,308	50,000,002.00
钜洲资产	38,461,538	249,999,997.00
裕祥鸿儒	3,076,923	19,999,999.50
李建光	30,769,231	200,000,001.50
池宇峰	7,692,308	50,000,002.00
杨佳露	6,153,846	39,999,999.00
兴全基金（定增 111 号）	27,453,846	178,449,999.00
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	4,615,384	29,999,996.00
合计	292,307,692	1,899,999,998.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7.216 元/股）的 90%，即 6.494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湘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三湘股份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外），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 95,00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机构已对观印象 100%股权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2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观印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 166,682.28 万元，增值 157,006.70 万元，增值率 1,622.71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确认，考虑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较强的协同效应，以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等因素，观印象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0,000 万元，较评估值增值 23,317.72 万元，增值率为 13.99%。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及批准

2015 年 7 月 4 日，三湘股份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三湘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三湘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 Impression Creative Inc.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 号）核准批文。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观印象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图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数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163,000,000.00

（二）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0,000.00	100,462,071.40	462,071.40	100.46%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221 号），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279,068.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16,996.8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462,071.40 元。

（三）结论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0,462,071.4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0,000,000.00 元的 100.46%，实现了业绩承诺。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